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9期 (总第319期)

20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 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9 期 (总第 319 期)

20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4 年攀枝花市新增二级古树名录的通告 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攀枝花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4

部门文件选登

-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14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 106 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50719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24 年攀枝花市新增二级古树
名录的通告

攀府发[2024]13 号

根据《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有关规定，
2024 年攀枝花市新认定二级古树 8 株，现予公布。

各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执
行《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和古树权属情况，落实管护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加
强古树保护、养护和管理。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2024 年攀枝花市新增二级古树名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24 日

2024年攀枝花市新増二级古树名录

序号	编号	地理位置	树种	拉丁名	科	属	树龄 (年)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平均冠幅 (米)	权属	认定理由
1	51041100189	攀枝花市仁和区 平地镇白拉古村	板栗	<i>Castanea mollissima</i> Blume	壳斗科	栗属	320	7.5	249	7.8	集体	树龄300年以上 500年以下
2	51041100191	攀枝花市仁和区 平地镇白拉古村	板栗	<i>Castanea mollissima</i> Blume	壳斗科	栗属	320	8.0	256	10.5	集体	树龄300年以上 500年以下
3	51041100194	攀枝花市仁和区 平地镇白拉古村	板栗	<i>Castanea mollissima</i> Blume	壳斗科	栗属	300	7.0	240	6.8	集体	树龄300年以上 500年以下
4	51041100196	攀枝花市仁和区 平地镇白拉古村	板栗	<i>Castanea mollissima</i> Blume	壳斗科	栗属	390	8.0	310	9.8	集体	树龄300年以上 500年以下
5	51041100198	攀枝花市仁和区 平地镇白拉古村	板栗	<i>Castanea mollissima</i> Blume	壳斗科	栗属	320	9.0	250	8.5	集体	树龄300年以上 500年以下
6	51041100199	攀枝花市仁和区 平地镇白拉古村	板栗	<i>Castanea mollissima</i> Blume	壳斗科	栗属	440	10.0	350	10.8	集体	树龄300年以上 500年以下
7	51041100201	攀枝花市仁和区 平地镇白拉古村	板栗	<i>Castanea mollissima</i> Blume	壳斗科	栗属	350	8.0	280	8.5	集体	树龄300年以上 500年以下
8	51041100093	攀枝花市仁和区 大龙潭彝族乡 拉鲜村	黄葛树	<i>Ficus virens</i>	桑科	榕属	300	32.0	738	34.0	集体	树龄300年以上 500年以下

附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攀枝花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 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攀府发[2024]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2024年7月20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4]190号)批准攀枝花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现予以公布。

一、各县(区)人民政府在征地补偿安置中,必须严格执行省政府批复的攀枝花市新标准,同时要根据县(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时调整不适应的补偿标准并按程序报批。

二、各县(区)人民政府在征地补偿安置中,针对规定标准以外的补偿项目,应参照规定标准中相近情况补偿,不能参照的,按市场价格给予合理补偿。

三、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周密组织、统筹安排

好新标准实施后的各项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妥善解决新标准实施中的问题,确保新旧标准顺利衔接过渡。

四、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征地主体责任,严格依法履行征地程序,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拖欠、挪用征收补偿费用,切实维护被征地群众的合法权益。

特此通知。

附件:攀枝花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表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日

附件

攀枝花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表

表一：攀枝花市房屋重置价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补偿标准(元/平方米)					
		东区	西区	仁和区	米易县	盐边县	
1	钢结构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2	钢筋混凝土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3	砖混结构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4	砖木结构	700	700	700	700	700	
5	土木、木结构	500	500	500	500	500	

表二：攀枝花市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补偿标准(元)					
		东区	西区	仁和区	米易县	盐边县	
1	围墙	乱石垒、土围墙	95	95	95	95	95
		砖、条石围墙	320	320	320	320	320
		三合土	36	36	36	36	36
2	院(晒)坝	砖、石、水泥砂浆	53	53	53	53	53
		土坝	25	25	25	25	25
		石板坝	32	32	32	32	32

序号	补偿项目	补偿标准(元)	补偿标准(元)				
			东区	西区	仁和区	米易县	盐边县
3	石堡坎	立方米	95	95	95	95	95
	砼	立方米	260	260	260	260	260
	砖	立方米	190	190	190	190	190
	其他	立方米	53	53	53	53	53
4	水缸	口	180	180	180	180	180
5	地窖	口	280	280	280	280	280
6	土粪池	立方米	21	21	21	21	21
	水泥、三合土粪池	立方米	87	87	87	87	87
	条石粪池	立方米	95	95	95	95	95
7	土水管	立方米	21	21	21	21	21
	三合土水管	立方米	80	80	80	80	80
	条石及砼水管	立方米	120	120	120	120	120
8	卵石、条石池	立方米	90	90	90	90	90
	石砌、砖砌、混凝土	立方米	180	180	180	180	180
	造型水池	立方米	160	160	160	160	160
9	土水井	口	280	280	280	280	280
	条石水井	口	880	880	880	880	880
	压水井(含机械取水)	口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机井(含抗旱井)	口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序号	补偿项目	补偿标准(元)						
		东区	西区	仁和区	米易县	盐边县		
10	灶台	眼	土灶	320	320	320	320	320
	红砖砌灶		370	370	370	370	370	
	瓷砖灶、水泥灶		560	560	560	560	560	
	节能灶(含设施)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1	坟墓	座	普通土坟堆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砖、石、水泥修砌		4300	4300	4300	4300	4300	
	砖、石、水泥修砌加有花岗岩、其他材质刻成的墓碑		5300	5300	5300	5300	5300	
12	水管	米	钢管、PVC管	13	13	13	13	13
			胶管	5	5	5	5	5
13	沼气池	口		5300	5300	5300	5300	5300
14	粮仓	立方米	衬砌	108	108	108	108	108
			未衬砌	32	32	32	32	32
			2.7米×2.7米	4700	4700	4700	4700	4700
15	排灌沟	米	3米×3米	5300	5300	5300	5300	5300
			3.3米×3.3米	5900	5900	5900	5900	5900
			铁大门	320	320	320	320	320
16	烤烟房	个	木大门	190	190	190	190	190
			水塔	630	630	630	630	630
17	围墙大门	平方米	彩钢房	370	370	370	370	370
			彩钢房	370	370	370	370	370

序号	补偿项目		补偿标准(元)				
			东区	西区	仁和区	米易县	盐边县
20	砖、石、混凝土柜	立方米	320	320	320	320	320
21		竹架等	平方米	4	4	4	4
		大棚(花棚、蔬菜大棚、蘑菇棚等)	平方米	13	13	13	13
22	鱼塘	塑钢	平方米	7	7	7	7
		其他棚	平方米	2	2	2	2
		有堡坎的另计,没有堡坎的含土坎	亩	7000	7000	7000	7000

表三:攀枝花市零星林木补偿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名称	生长期	说明		东区	西区	仁和区	米易县	盐边县	
1	锦橙、血橙、脐橙、夏橙、椪柑、香柚、柑橘等柑橘类	产果期	初果	挂果3—9年(含3年)	株	150	150	150	150	150
					株	250	250	250	250	250
					株	235	235	235	235	235
		幼苗	幼树	定植3年内	株	20	20	20	20	20
					株	39	39	39	39	39
					株	120	120	120	120	120
2	桃子、李子、梨子、苹果、樱桃、杏子、柿子、青枣等类	产果期	初果	挂果3—11年(含3年)	株	230	230	230	230	230
					株	215	215	215	215	215
					株	14	14	14	14	14
		幼苗	幼树	定植3年内	株	28	28	28	28	28
					株	28	28	28	28	28
					株	28	28	28	28	28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名称	生长期	说明		东区	西区	仁和区	米易县	盐边县
3	荔枝、桂圆、枇杷、坚果、花椒、火龙果、莲雾、释迦等类	初果	挂果3—9年(含3年)	190	190	190	190	190	
		盛果	挂果9年及以上(含9年)	320	320	320	320	320	
		衰果	/	305	305	305	305	305	
		定植未挂果	定植3年及以上(含3年)	40	40	40	40	40	
		定植嫁接幼树	定植3年内	20	20	20	20	20	
4	芒果、石榴	初果	挂果3—9年(含3年)	200	200	200	200	200	
		盛果	挂果9年及以上(含9年)	340	340	340	340	340	
		衰果	/	325	325	325	325	325	
		定植未挂果	定植3年及以上(含3年)	40	40	40	40	40	
5	葡萄	定植嫁接幼树	定植3年内	20	20	20	20	20	
		盛果	地径5厘米及以上(含5厘米)	230	230	230	230	230	
		中产	地径2—5厘米(含2厘米)	120	120	120	120	120	
		挂果	地径1—2厘米(含1厘米)	32	32	32	32	32	
		幼树	地径在1厘米以下	14	14	14	14	14	
6	香(芭)蕉	挂果	/	110	110	110	110	110	
		苗	/	7	7	7	7		
		幼苗	离地面高度1米以下	8	8	8	8	8	
7	桑树	产叶桑	初产叶(果)	23	23	23	23	23	
			中产叶(果)	23	23	23	23	23	
			盛产叶(果)	23	23	23	23	23	
		老化树	23	23	23	23	23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名称	生长期		说明	东区	西区	仁和区	米易县	盐边县
8			笕	370	370	370	370	370	
9	竹林		笕	25根及以上(含25根)	350	350	350	350	350
				10—25根(含10根)	180	180	180	180	180
10	攀枝花树、桉树、黄楠树、棕树、松树、杉树、柏树、椿芽树、红椿树等	幼树	株	11	11	11	11	11	
		小树	株	200	200	200	200	200	
		中树	株	430	430	430	430	430	
		大树	株	670	670	670	670	670	
11	银杏树、桂花树、橡皮树、小叶榕树、蓝花楹树、凤凰树、其他园林乔木树种	幼树	株	32	32	32	32	32	
		小树	株	320	320	320	320	320	
		中树	株	640	640	640	640	640	
		大树	株	7	7	7	7	7	
12	其他杂树	幼树	株	79	79	79	79	79	
		小树	株	270	270	270	270	270	
		中树	株	490	490	490	490	490	
		大树	株	490	490	490	490	490	

表四：攀枝花市成片林木补偿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名称	生长期	说明		东区	西区	仁和区	米易县	盐边县
1	锦橙、血橙、脐橙、夏橙、椪柑、香柚、柑橘等柑橘类	初果	挂果3—9年(含3年)	亩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盛果							
		衰果	挂果9年及以上(含9年)						
		幼苗							
		幼树	定植3年内						
		初果							
盛果									
2	桃子、李子、梨子、苹果、樱桃、杏子、柿子、青枣等类	初果	挂果3—11年(含3年)	亩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盛果							
		衰果	挂果11年及以上(含11年)						
		幼苗							
		幼树	定植3年内						
		初果							
盛果									
3	荔枝、桂圆、枇杷、坚果、花椒、火龙果、莲雾、释迦等类	初果	挂果3—9年(含3年)	亩	9200	9200	9200	9200	9200
		盛果							
		衰果	挂果9年及以上(含9年)						
		定植未挂果							
		定植嫁接幼树	定植3年内						
		幼苗							
幼树	挂果3—9年(含3年)								
初果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名称	生长期		说明	东区	西区	仁和区	米易县	盐边县
4	芒果、石榴	产果期	初果	挂果3—9年(含3年)	9500	9500	9500	9500	9500
			盛果	挂果9年及以上(含9年)	11400	11400	11400	11400	11400
			衰果	/	10900	10900	10900	10900	10900
			定植未挂果	定植3年及以上(含3年)	4900	4900	4900	4900	4900
5	葡萄		定植嫁接幼树	定植3年内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盛果	地径5厘米及以上(含5厘米)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初果	地径2—5厘米(含2厘米)	7400	7400	7400	7400	7400
			嫁接苗	地径1—2厘米(含1厘米)	4100	4100	4100	4100	4100
6	香(芭)蕉、木瓜		实生苗	地径1厘米以下	3100	3100	3100	3100	3100
			挂果	/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7	桑树		苗	/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幼苗	离地面高度1米以下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产叶桑	初产叶(果)	3800	3800	3800	3800	3800
		中产叶(果)		3800	3800	3800	3800	3800	
8	竹林			盛产叶(果)	3800	3800	3800	3800	3800
				老化树	3800	3800	3800	3800	3800
9	攀枝花树、桉树、黄桷树、棕榈树、松树、杉树、柏树、椿芽树、红椿树等		幼树	干胸径2厘米以下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小树	干胸径2—5厘米(含2厘米)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中树	干胸径5—16厘米(含5厘米)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大树	干胸径16厘米及以上(含16厘米)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名称	生长期		说明	东区	西区	仁和区	米易县	盐边县
10	其他杂树	幼树	离地高度0.5—1米(含0.5米)	亩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小树	离地面高度1米及以上(含1米),主干胸径5厘米以下	亩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中树	离地面高度2米及以上(含2米),主干胸径5—16厘米(含5厘米)	亩	2350	2350	2350	2350	2350
		大树	离地面高度3米及以上(含3米),主干胸径16厘米及以上(含16厘米)	亩	2900	2900	2900	2900	2900
11	银杏树、桂花树、橡皮树、小叶榕树、蓝花楹树、凤凰树、其他园林乔木树种	小树	胸径5厘米以下	亩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中树	胸径5—10厘米(含5厘米)	亩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大树	胸径10厘米及以上(含10厘米)	亩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表五：攀枝花市征收土地青苗补偿费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补偿标准(元/亩/年)				
		东区	西区	仁和区	米易县	盐边县
1	大春、小春	3600	3600	3600	3000	2650
2	大棚早市蔬菜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攀住建规[202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攀枝花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2024年6月27日

攀枝花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实施意见(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我市住房保障制度,进一步加大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以下简称租赁补贴)保障力度,有效缓解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中等偏下收入无房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稳定就业的无房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问题,助力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公租房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川建保发[2021]261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本实施意见所称的租赁补贴,是指由

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向本市常住人口中符合城镇住房保障条件的个人或者家庭适当发放住房租赁补助,由保障对象到市场上租房居住。

第三条 租赁补贴保障范围为本市常住人口中符合城镇住房保障条件的住房困难个人或者家庭。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城镇低保、城镇低保边缘家庭等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做到应保尽保;对已申请实物配租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无房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稳定就业的无房外来务工人员,在实物配租房源不足的情况下,纳入租赁补贴保障。

第四条 市、县(区)两级通过安排专项资金、争取中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发放租赁补贴。在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分配各县(区)后,各区(含钒钛高新区)缺口部分根据现行市以下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与市本级按

65%:35%的比例分担,两县缺口部分自行承担。

第二章 申请

第五条 申请租赁补贴的个人或家庭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申请人具有我市户籍或居住证,须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本人及家庭成员〔指申请人、配偶、子女及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共同生活人员(下同)〕在攀枝花市租房。

2. 申请租赁补贴家庭年收入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或个人年收入 5 万元以下(不含 5 万元)。

3.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人均住房面积低于 20m²。中等偏下收入无房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稳定就业的无房外来务工人员,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名下在本市无自建房、安置房、商品房、商铺。唯一住房由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为 C 级和 D 级危房的,可不计入人均拥有住房建筑面积。

第六条 新就业无房职工,在满足第五条列举条件的基础上,还须满足以下条件:1. 申请人具有普通中专及以上学历;2. 申请人自毕业的次月起计算,毕业不满 5 年;3. 申请人在申请地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截至申请日有效合同),且在我市连续缴纳住房公积金或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4. 用人单位未提供住房或者住房补贴(补助)。

第七条 稳定就业的无房外来务工人员,在满足第五条列举条件的基础上,还须满足以下条件:1. 申请人在申请地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且在我市连续缴纳住房公积金或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2. 用人单位未提供住房或者住房补贴(补助)。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及现役军人家庭、伤残军人、烈士遗属等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表彰为“见义勇为”称号的人员家庭;市级以上(含市级)劳动模范家庭;多孩家庭等特殊人群优先享受租赁补贴。

第九条 申请租赁补贴的个人及家庭存在以下任一条情况,均不纳入保障范围。

1.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将自有房屋产权(住房、商铺)转让他人未满 5 年的,不纳入保障范围。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之前有房,离婚或丧偶等特殊情况失去住房不满 5 年的,不纳入保障范围。

2.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中任 1 人有价值(购买)8 万元以上车辆的,不纳入保障范围。

3.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任 1 人在工商登记部门注册资金为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经营实体(有两个以上注册经营实体的合并统计)。申请人或家庭成员将超过标准的经营实体注销或变更不满 3 年的,不纳入保障范围。

4.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公积金余额达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不纳入保障范围。

5.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已享受公租房、经济适用房、房改房、廉租房等保障性住房或已享受住房补助资金的,均不纳入保障范围。

第十条 申请租赁补贴,需提交下列相关资料:

1. 书面申请书(住房情况告知承诺书);

2. 《攀枝花市城镇居民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审批表》;

3. 县(区)民政局出具的城镇分散供养特困证明、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城镇低保边缘家庭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提供);

4.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5. 外地户籍人口须提供申请地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6. 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城市规划区内商品房、经济适用房、房改房等房源的还需提供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及房租缴款收据、发票等印证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7. 婚姻状况资料(婚姻关系发生多次变化的,需提供每一次的婚姻关系资料);

8.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收入情况说明(银行流水);

9. 申请人学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新就业无房

职工提供)；

10. 申请人的工作情况说明和劳动(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的无房外来务工人员提供)；

11. 申请人所在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的无房外来务工人员提供)；

12. 申请人在我市连续缴纳住房公积金或社会保险的年限证明(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的无房外来务工人员提供)；

13. 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章 审核

第十一条 初审。社区就申请人家庭成员、收入、车辆、住房状况及其他材料是否符合申请条件,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进行核验、初审。符合租赁补贴条件的,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所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第十二条 复审。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自收到社区报送的申报材料起15个工作日内,对初审资料进行全面核实和复审。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书面告知社区,社区应当通知申请人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对符合条件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在其办公地点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将复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县(区)、钒钛高新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审核。县(区)、钒钛高新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自收到复审意见和申请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复审材料进行审核,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资料转攀枝花市住房保障资格联审联查部门审查。其中市民政局负责做好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核查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社保、养老保险、退休金领取审核工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做好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工作;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做好房屋网签备案信息核查工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做好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住房公积

金核查工作,并注明公积金余额;市、县(区)税务局负责做好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向税务机关申报的经营性收入及纳税信息核查工作;市、县车辆管理所负责核查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购车情况;市、县(区)市场主体登记机关负责做好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工作,并注明营业执照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等情况。攀枝花市住房保障资格联审联查部门应于10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书面反馈县(区)、钒钛高新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

对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申请再次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将申请人及家庭基本情况在社区办公地点、官方网站或媒体等平台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作为租赁补贴保障对象予以登记。

第四章 发放

第十四条 租赁补贴资金统一由各县(区)组织发放,涉及市级承担部分,每半年各区与市级进行对账,市级根据对账结果下达本级应承担额度,资金通过上下级结算办理。县(区)财政部门要积极落实租赁补贴资金,确保租赁补贴资金及时足额拨付。

第十五条 保障对象名单确定后,县(区)、钒钛高新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与审核通过的补贴申请对象签订租赁补贴协议,明确补贴标准、发放期限和停发补贴情形及违约责任等,租赁补贴协议一年一签,租赁补贴从取得保障资格的次月起开始计发,从取消保障资格的次月起停发,每月或每季度发放,在每年12月25日前完成年度最后一次租赁补贴核发。

第十六条 各县(区)、钒钛高新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要将租赁补贴保障对象、租赁房屋纳入“两张清单”管理及时录入到“蜀安居”信息平台系统,并进行动态管理。

第五章 退出

第十七条 各县(区)、钒钛高新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按户建立租赁补贴档案,及时掌握补贴发放

对象的人口、收入、住房等信息的变动状况,定期进行复核,及时公示审核结果。对不再符合租赁补贴保障条件的对象,停发租赁补贴,并对不符合条件后发放的补贴进行追还。对需调整租赁补贴标准的,重新签订租赁补贴发放协议。加快信用体系在住房保障工作中的运用,完善失信、违规行为认定标准和程序。

第十八条 享受租赁补贴的家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各县(区)、钒钛高新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停止发放租赁补贴:

1. 因家庭生活条件改善,收入不满足保障条件的;
2. 住房、财产发生变化导致不符合保障条件的;
3. 申请获得公租房和其他政策性住房的;
4. 承租人将承租的住房转借、转租的;
5.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3个月以上未在租赁住房居住的。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停止发放租赁补贴,其行为记入信用档案,5年内不得申请城镇住房保障:

1. 采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欺骗方式取得租赁补贴的;
2. 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

第二十条 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已骗取租赁补贴的,追回骗取的资金,并依照相关规定处理。拒不退还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县(区)、钒钛高新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要按照“应公开、尽公

开”的要求,通过政府网站等线上方式,公示栏、服务窗口、办事指南等线下方式,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依法全面公开租赁补贴政策、发放计划、发放对象、申请审核程序、发放结果及退出情况等信息,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加强督查检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通过现场检查和座谈会议的方式,每年至少开展1次租赁住房保障专项督查检查,对申报资料进行抽查,对发现问题的,督促指导县(区)、钒钛高新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整改,查明原因、制定整改措施、明确完成时限。

第二十三条 强化资金管理。租赁补贴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专项用于租赁补贴的发放。租赁补贴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接受同级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办理租赁补贴的有关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本实施意见依法进行调整。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意见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攀枝花市廉租住房补贴实施意见》(攀住规建发〔2012〕16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意见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攀枝花市城镇居民租赁补贴保障标准
2. 攀枝花市城镇居民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审批表

附件 1

攀枝花市城镇居民租赁补贴保障标准

一、补贴面积标准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保障面积为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在计算补贴金额时应扣除已有住房面积(指申请人现有产权的住房建筑面积)。3 人以上家庭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 60 平方米。

二、补贴租金标准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每平方米 6 元;城镇中等偏下收入无房家庭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每平方米 5 元;新就业无房职工和稳定就业的无房外来务工人员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每平方米 5 元。

三、补贴金额

每月租赁补贴金额=[(20m²×家庭人口数)-已有住房建筑面积]×每月补贴标准。家庭人口数是指与申请人共同生活、居住,且互为赡养、抚养或扶养关系的家庭成员。

附件 2

攀枝花市城镇居民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审批表

申请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婚姻状况		保障类别	
	现居住地					联系电话		
	户口所在地					居民身份证号码		
	现住房结构形式及建筑面积 (m ²)				家庭人口数 (人)		上年度家庭总收入 (元)	
共同申请人状况	姓名	性别	与申请人关系	居民身份证号码		备注(如未成年或60岁老人或伤残状况等)		
是否属于城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低保边缘家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能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则不再由审核部门签章。		
是否属于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属于表彰为“见义勇为”人员家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属于市级以上(含市级)劳动模范家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享受廉租住房补贴的面积(m ²)					补贴金额(元)			
区民政/退役/工会等部门审查意见:					社区审查意见: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街办(乡镇人民政府)审查意见:					(县)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查意见: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三份,备案后返还社区、街办各一份,(县)区住房保障部门存档一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登载内容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及市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非密级普发性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登载的各类文件同正式印发的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主管单位：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 106 号

印 刷：攀枝花日报印刷厂

地 址：攀枝花大道东段 867 号